

西南科技大学保卫处文件

西南科大保字〔2019〕9号

关于印发《西南科技大学大学生治保队章程》 的通知

处内各科室：

《西南科技大学大学生治保队章程》已经保卫处审定，现
印发实施，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南科技大学保卫处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西南科技大学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大学生治保队 章程

2019 年修订

西南科技大学大学生治保队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不断提高大学生安全防范意识和行为能力，加强大学生治保队建设和管理工作，共同构筑平安、和谐校园，特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大学生治保队是在校团委、保卫处的指导下的学生服务性组织，通过积极参与校园安全防范工作，组织开展法制宣传、交通安全劝导、大型活动秩序维护、消防安全隐患治理等工作，服务广大师生，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第三条 工作宗旨：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工作理念：责任在肩，服务西科。

第四条 大学生治保队队旗、队徽、队歌是大学生治保队的象征和标志，队歌为歌曲《怒放的生命》。队旗和队徽图案如下：



图 1 队旗



图 2 队徽

第五条 大学生治保队工作严格遵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西南科技大学学生手册》与学校相关管理工作规定，接受全校师生员工的监督。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六条 大学生治保队大队属校级学生组织，接受学校团委、保卫处的共同指导，校团委、保卫处负责大学生治保队的组织建设、机构设置、干部考核和骨干培训等工作。大学生治保队工作机构挂靠保卫处，由保卫处指定一名副处长和相关科室进行日常工作业务指导。

第七条 机构设置

1. 治保队学生干部由保卫处负责选拔，校校团委审批、备案，并由保卫处、校团委共同任命。

2. 大学生治保队内设大队长 1 名、副大队长 3-4 名，下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治安交通中队、消防中队、西山分队六个工作机构。每个机构设置学生干部 2-3 名，其中正职 1 名，副职 1-2 名，学生干事若干名。具体设置如下：

办公室：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干事若干名；

组织部、宣传部：各部分别设置部长 1 名，副部长 2 名、干事若干名；

治安交通中队、消防中队、西山分队：各中队（分队）分别设置中（分）队长 1 名，副中（分）队长 2 名，干事若干名。

第三章 选拔与任用

第八条 干部选拔条件

1. 具备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思想素质过硬，道德品行端正。

2. 具有良好的法纪观念。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令和校纪校规，认真执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自律能力强。

3. 积极主动，责任心强，工作效果良好。

4. 坚持原则，办事公道，作风正派，乐于奉献，勤于服务。

5.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群众基础良好。

第九条 干事选拔条件

1. 思想素质过硬，道德品行端正，遵纪守法，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行为。

2. 有正义感，对工作认真负责，乐于奉献，自愿为平安和谐校园建设服务。

3. 身心健康，能较好胜任大学生治保队各项工作任务。

第十条 工作任期及选拔程序

1. 实行工作任期制。每届大学生治保队干部任期为一年，于每年六月完成组织换届工作（次年三月根据工作需要可进行内部调整）。干事原则上任期为一年，任期届满后，经考核合格后可继续留任。

2. 大学生治保队大队干部选拔采用学生自荐与民主推荐相结合——综合考评——公开竞聘——公示——校团委、保卫处发文任命方式产生；中队干部由保卫处相应科室和大队干部组织选拔，并在大队内公示。

3. 大学生治保队干事选拔，通过学生自荐、组织考评等招聘形式选拔产生。

4. 大学生治保队学生干部选拔任命和学生干事选拔均接受校团委及相关部门监督。

第十一条 队员待遇

大学生治保队学生干部和干事享受校级学生组织所规定的相应学生干部、干事待遇。

第四章 工作职能与工作守则

第十二条 大学生治保队及其内设机构工作职责

1. 大学生治保队工作职责

在保卫处的具体指导下，积极参与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工作，用实际行动引领文明新风，为创造安全、和谐、温馨的共同学习、生活环境做出青年大学生的应有贡献。

(1) 协助保卫处相关科室，开展校园治安、交通、消防和稳定等秩序维护工作。

(2) 开展遵纪守法和安全文明宣传教育，增强大学生法纪观念和安全文明意识，提高自我防范和自我保护能力。

(3) 积极参与校园重大活动安全秩序执勤工作。

(4) 组织开展校园安全文明公益活动，积极参与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组织的社会安全文明公益活动。

(5) 完成保卫处、校团委及学校相关部门下达的其它任务。

2. 内设机构工作职责

(1) 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各中队工作；负责治保队对外联络工

作；负责日常内务管理和财物管理；负责日常值班安排；负责大队交办的其它工作。

（2）组织部：协助制定完善治保队各项管理制度；负责治保队干部队伍建设管理；负责对干部、队员的思想监督、考核评优工作；负责干部及干事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各种会议的文秘、会务工作；负责大队交办的其它工作。

（3）宣传部：根据主管部门工作部署，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协助保卫处内保科参与学校的安全稳定的信息收集相关工作；协助内保科实时关注学校相关网络动态（如微博、QQ公众号、微信公众号等）工作；负责利用多媒体平台对治保队的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工作成效，取得的成果进行线上宣传报道等；负责指导和协调各中队开展活动宣传；负责协助各中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协助监督、维护校园公共场所宣传阵地，禁止乱张乱贴行为，营造良好的校园宣传秩序；负责大队交办的其它工作。

（4）治安交通中队：协助保卫处治安科开展校园治安管理、校园巡逻等相关治安工作；协助治安科参与学校的安全稳定的维护工作，防止、劝阻、上报打架斗殴、散发非法宣传单等违法违规行为；参与学校各类大型活动会场秩序维护与安全执勤工作；协助保卫处治安科开展校园交通秩序维护、交通安全巡查与执勤工作；积极参与面向校内师生员工开展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及劝导工作；负责大队交办的其它工作。

（5）消防中队：协助保卫处消防科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协助消防科在校内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传和消防灭火演练工作；认真贯彻执行《消防法》的有关规定；积极参与学校组织的消防安全检查工作；协助消防科做好校内消防设施器材的检查、维护及保养工作；负责大队交办的其它工作。

(6) 西山分队：协助西山保卫科在西山校区开展的校园安全维稳、校园公共秩序维护系列活动；负责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治安巡逻及培训等系列工作；负责大队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十三条 工作守则

1. 坚持学习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及安全保卫知识理论，增强个人思想觉悟和政治敏锐性。

2. 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坚持按章办事，敢于并善于同不良行为做斗争。

3. 遵守保密工作纪律，严禁打听和泄漏敏感事件、案件。

4. 认真听取同学意见或建议，在工作中接受同学监督，不断改进工作方法。

5. 时刻保持通讯畅通，遇事不推诿，处事要冷静。工作中如遇酗酒闹事、打架斗殴等突发事件，要注意工作方式方法，事态严重的要及时上报保卫部门。

6. 以身作则，树立良好的大学生治保队队员形象。工作期间按要求正确穿戴工作服和工作证，着装大方得体，言行举止得当。

第五章 考核与奖罚

第十四条 考核权限

大学生治保队工作考核结果将作为评优、加分、补助的依据，并列入学“综治工作”年度考核的一项主要内容。大队工作由保卫处负责考核；各部门、中（分）队工作由大队和相应主管科室负责考核。

第十五条 考核方法内容

1. 每月考核记分一次，每两月综评一次，每学期总评一次，两学期分数平均值为年度总评分。

2. 大学生治保队考核工作根据《大学生治保队工作考核制度》实行，《大学生治保队工作考核制度》主要包含德、能、勤、绩四个方面。总分为100分，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总分90分及以上为优、80-89分为良、70-79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具体考核细则另行制定。

3. 考核结果反馈：考核评定结束后，由组织部将每月将考核结果定期反馈至各部门、中队。

第十六条 工作奖惩

1. 学生干部根据考核成绩按照《西南科技大学学生手册》享受综合测评加分政策。

2. 积极主动参与治保队工作、活动的成员，可根据工作考核表现，给予适当的勤工助学补助。

3. 年度工作表现优异者，可参评“优秀学生干部”、“先进个人”、“校园卫士”（单指为稳定情报信息工作作出贡献的人员）等工作荣誉。

4. 大学生治保队成员在发现重大事件或情况发生时，未能及时汇报，使事态扩大，造成严重后果者，经查证属实，视情况轻则取消当年所有评优资格，重则劝退离队。

5. 年度工作考核等级为差或者月考核等级最后一名者累计 2 次及以上的，视情节取消当年所有评优资格，并进行教育或劝退处罚。

第六章 经费保障

第十七条 学校按在册学生数每生每年划拨经费，由保卫处负责管理。

第十八条 经费使用

1. 用于大学生治保队日常办公、宣传、培训等日常开支。

2. 用于年度内大学生治保队各类大型活动的筹备、组织等工作开支。

3. 用于表彰、奖励大学生治保队先进个人或集体等工作荣誉，以及部分勤工助学活动的补助发放。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章程由大学生治保队大队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本章程于 2019 年 6 月第十八届大学生治保队完成修订）